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人員道德行為規範

101年11月27日 日本公司第15屆第18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103年11月25日 日本公司第16屆第18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修訂本規範名稱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管理階層及一般員工(下稱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規範，並促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爰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規範涵括之內容如下

一、誠信原則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應遵守法令及本規範之規定，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注重團隊精神，摒棄本位主義，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

二、公開透明原則

本公司人員辦理採購業務及職務陞遷等案件，應強化各項行政透明作為，藉由公開作業流程，使採購資訊及陞遷作業充分揭露及公開，以減少關說請託，並防範弊情發生。

三、防止利益衝突及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恪守下列事項：

- (一) 不得從事任何可能構成個人與公司利益衝突的業務、投資或相關活動。
- (二) 應迴避可能出現之利益衝突，如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獲取私利，進而造成公司損失之行為。
- (三) 禁止將公司資源或利益輸送給自己、親友或其他人之行為。
- (四) 未經授權，禁止向外界提供或揭露機密資訊，嚴禁以機密或內幕消息，謀取個人利益，嘉惠或傷害他人。

四、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應彼此尊重個人隱私，不得散播謠言或造謠中傷。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離職亦同；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本公司之人員及用戶資料、發明、業務機密、技術資料、產品設計、製造專業知識、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用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五、公平交易原則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時，亦應本於公平待遇原則，不得有特別優惠之情事。

六、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應確保公司資產，皆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並避免相關資源遭受竊取、干擾破壞及入侵等情事，以保障本公司各項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七、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業務之法令規章及公司政策，並隨時保持警覺，以免觸法或違反規定。

八、餽贈、賄賂或不正利益之禁止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行為。但其中為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所訂公務禮儀、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或招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懲處及申訴措施

本公司各級主管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如有違反道德行為規範之情形時，應視情節輕重依據相關規定予以懲處，被懲處人員得依規定程序提出申訴。

第四條 施行及揭露方式

本規範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